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安〔2016〕430号

##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委属有关单位，委机关有关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郑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6年11月10日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，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，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6〕170号）要求，结合郑州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，减轻污染程度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按照省、市两级的总体部署，当气象预报和专家研判可能出现较长时间、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情况时，按照上级指令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，促进大气质量改善。

## 二、目标要求

除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外，力争不发生交通行业重污染情况，全面完成市政府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目标任务。

## 三、应急措施

根据发布的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级别，分级采取IV、III、II、I级响应措施，主要包括：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### （一）IV级响应

建议性应急措施。

(1)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(2)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。

(3) 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-4 摄氏度，冬季调低 2-4 摄氏度。

(4) 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## (二) III级响应

### 1. 建议性应急措施。

(1)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(2)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。

(3) 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-4 摄氏度，冬季调低 2-4 摄氏度。

(4) 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### 2. 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(1)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配合市城建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委建管处。

责任单位：交通建管中心，市公路局，场站办，各项目业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②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（非冰冻期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路局、市地管处、四环管理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。

牵头单位：委建管处、委执法支队。

责任单位：交通建管中心，市公路局，场站办，各项目业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 （2）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。

配合市公安局做好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

责任单位：委执法支队。

## （三）II级响应

### 1. 建议性应急措施。

（1）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（2）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。

(3) 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-4 摄氏度，冬季调低 2-4 摄氏度。

(4) 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## 2. 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### (1)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配合市城建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，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委建管处。

责任单位：交通建管中心，市公路局，场站办，各项目负责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②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（非冰冻期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路局、市地管处、四环管理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；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。

牵头单位：委建管处、委执法支队。

责任单位：交通建管中心，市公路局，场站办，各项目负责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## （2）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配合市公安局做好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

责任单位：委执法支队。

②加大公交、地铁运力保障，加密营运班次，延长营运时间，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，倡导市民绿色出行。

牵头单位：委信息处、轨道处。

责任单位：公交总公司，轨道交通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## （四）Ⅰ级响应

##### 1. 建议性应急措施。

（1）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（2）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。

（3）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温度夏季调高 2-4 摄氏度，冬季调低 2-4 摄氏度。

（4）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##### 2. 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（1）扬尘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配合市城建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,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,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,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:委建管处。

责任单位:交通建管中心,市公路局,场站办,各项目负责人,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②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(非冰冻期)。

牵头单位:市公路局、市地管处、四环管理中心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③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;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。

牵头单位:委建管处、委执法支队。

责任单位:交通建管中心,市公路局,场站办,各项目负责人,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 (2)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。

①配合市公安局做好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,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

责任单位:委执法支队。

②加大公交、地铁运力保障,加密营运班次,延长营运时间,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,倡导市民绿色出行。

牵头单位:委信息处、轨道处。

责任单位:公交总公司,轨道交通公司,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(一) 督导督查**

重污染天气黄(橙、红)色预警期间,委督查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,实行“双随机”方式,对各县(市、区)和委属相关单位开展督导,对照预案进行督查,掌握预案实施情况,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。

重污染天气黄(橙、红)色预警期间,各责任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,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,每日调度、汇总督导信息。

##### **(二) 宣传引导**

及时发布蓝天工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倡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、节约能源等绿色生活方式,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#### **五、考核和奖惩**

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,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将依据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



《中共郑州市委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6〕5号）和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16〕26号）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市交通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进行管理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自《郑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发布实施之日起，《郑州交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》（郑交安〔2016〕297号）即行废止。

